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2024学年度第二批新鲜
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220240589

采 购 人：霍邱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75

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220240589）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2220240589

2、项目名称：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预算金额：4908.258 万元，其中：第一包 571.968 万元，第二包 742.500 万元，第三包 760.320 万元，第四包 550.368 万元，第五包 572.076 万元，第六包 662.706 万元，第七包 562.032 万元，第八包 486.288 万元。

5、最高限价：4908.258 万元，其中：第一包 571.968 万元，第二包 742.500 万元，第三包 760.320 万元，第四包 550.368 万元，第五包 572.076 万元，第六包 662.706 万元，第七包 562.032 万元，第八包 486.288 万元。

6、采购需求：荤素菜及调味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霍邱县 17 个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需要的各类新鲜食材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鲜畜、禽肉（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鸡鸭肉），鲜蛋（鸡鸭鹅蛋、鹌鹑蛋），果品蔬菜（叶菜类、根茎类、瓜类、茄果类、菌类及鲜果品）具体数量、质量、配送要求、安全、时限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分为八个包。

第一包供应对象为临水镇中心学校共计约 3718 人。

第二包供应对象为冯井镇和王截流乡中心学校共计约 4869 人。

第三包供应对象为彭塔镇和花园镇中心学校共计约 4967 人。

第四包供应对象为岔路镇和三流乡中心学校共计约 3634 人。

第五包供应对象为范桥镇和城西湖乡中心学校共计约 3814 人。

第六包供应对象为宋店镇和长集镇中心学校共计约 4688 人。

第七包供应对象为夏店镇、众兴集镇、曹庙镇中心学校共计约 3796 人。

第八包供应对象为城关镇、临淮岗镇、邵岗乡中心学校共计约 3810 人。

本项目开评标顺序：“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8 包”。本项目按可兼投但不可兼中的原则进行排名和推荐，每位投标供应商均可自行选择任意数量的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可在评标顺序靠前的一个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供货约 195 个日历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同时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食品种类齐全，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二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现场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超过200万元的货物项目，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40%比例，分包给一

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本项投标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可明确反映出分包比例即可）

符合上述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邱县教育局

地 址：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政务中心西侧

联系方式：0564-608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5199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先生

电 话：0551-6519955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霍邱县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项目名称	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FS34152220240589
7	付款方式	<p>(1)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u> / (0-70%) ；</p> <p>(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p> <p>(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u> / (40%-70%) 。</p> <p>剩余款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按照实际供应清单，结合各品目单价，计算应付价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应付金额未达到项目预付款额度，则累计入下次付款时支付超出预付款部分）。</p>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8	供货及安装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供货约 195 个日历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9	免费质保期	/
10	中标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1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0%</u>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12	勘察现场	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
13	提问与回复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p>

		<p>(非质疑), 投标人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 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p> <p>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 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 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p>
14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 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方式一, 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方式二,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质疑文件不可匿名, 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 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 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 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 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

		<p>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本项目支持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8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9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p> <p>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p>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p>

		<p>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p>
2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p>

		<p>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3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24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做无效标处理。</p> <p>备注：投标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投标报价，宜填报对应标包的最高限价，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按第一包 5719680.00 元，第二包 7425000.00 元，第三包 7603200.00 元，第四包 5503680.00 元，第五包 5720760.00 元，第六包 6627060.00 元，第七包 5620320.00 元，第八包 4862880.00 元填写即可。本条仅为方便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报数值，不作为价格</p>

		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款。
25	备注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时，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或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等，可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载明的负责人签署或提供该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霍邱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1.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12.3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0.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1.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1.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

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8.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8.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8.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验收与支付

29.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29.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0.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3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0.3.3 被质疑人名称；

3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霍邱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7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代表 意见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p>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注：</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p>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标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100分)	管理体系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24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p>	24 分

		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7 分，最高得 1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14 分
	安全责任保险	<p>(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的猪肉、鸡/鸭肉、牛肉、鲜蛋、果品蔬菜、豆制品及调味品等，为其每类任意一种投标的食材产品购买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每投保 1 种食材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1) 有效期内：指本项目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p> <p>(2)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扫描件，保单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生成。</p> <p>(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投全部食材购买办理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0 分。</p> <p>注：(1) 有效期内：指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p> <p>(2) 提供承诺书。</p>	0-26 分
	产品认证	<p>投标产品获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产品）或无公害食品认证，且承诺供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种食材的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供应本项目的承诺函，同一食材同时获得多项食品认证证书的，只记一次分。</p>	0-12 分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食材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①产品的质量保证；</p> <p>②溯源管理；</p> <p>③管控措施。</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p>	0-6 分

		<p>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粗糙，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 6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①配送流程、配送路线规划；</p> <p>②货物包装规范、货物保鲜措施、货物保存质量管理方案；</p> <p>③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质量保证、配送人员安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粗糙，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0-6 分</p>
	<p>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配送预案</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配送预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反应时间；</p> <p>③应急配送预案、应急配送人员。</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全面的，对应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描述缺失的，对应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p>	<p>0-6 分</p>

		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p> <p>③货物仓储服务措施。</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合实际，方案内容逻辑清晰的，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方案内容逻辑不清晰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0-6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 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220240589

甲方（采购人）：霍邱县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霍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猪肉				
2	鸡（鸭）肉				
3	牛肉				
4	鲜蛋				
5	果品蔬菜				
6	豆制品				
7	调味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猪肉	
2	鸡（鸭）肉	
3	牛肉	
4	鲜蛋	
5	果品蔬菜	
6	豆制品	
7	调味品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按照实际供应清单，结合各品目单价，计算应付价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应付金额未达到项目预付款额度，则累计入下次付款时支付超出预付款部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供货约 195 个日历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1.5.2 交付地点：霍邱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霍邱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县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拟采购 17 个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2025 学年度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

采购内容包括鲜畜、禽肉（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鸡鸭肉），鲜蛋（鸡鸭鹅蛋、鹌鹑蛋），果品蔬菜（叶菜类、根茎类、瓜类、茄果类、菌类及鲜果品），豆制品及调味品。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项目，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本项投标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可明确反映出分包比例即可）。

2、符合上述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鲜畜、禽肉（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鸡鸭肉）

技术要求：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屠宰加工：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2、鲜蛋（鸡鸭鹅蛋、鹌鹑蛋）

生产：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21710-2016）。

3、果品蔬菜（叶菜类、根茎类、瓜类、茄果类、菌类及鲜果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31652-2021）。

4、食用菌：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GB 2711-2014）。

6、除以上标准外，投标食材按类别还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按现行标准执行；

7、其他说明：本节引用的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废改立，从其规定。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	猪肉	前夹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2		精瘦肉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3		肋条肉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4		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5		大排	(3)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 2707-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6		肋排	(4) 规格：新鲜猪肉（猪肉去除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50%，统计配送总猪肉量前夹、后座占 40%左右，肋条占 60%左右），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证明、瘦肉精检测报告及 24 小时内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6) 不得提供淘汰母猪肉。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7	鸡（鸭）肉	鸡（鸭）脯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鸭）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8		鸡（鸭）大腿	(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鸭）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	

9		鸡(鸭)中翅	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要求:
10		鸡(鸭)翅根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鸡(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具有鸡(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鸡(鸭)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 具有鸡(鸭)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鸡(鸭)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规格: 配送包装的冷鲜肉, 每包 5kg~20kg。 (6)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7) 不得提供淘汰蛋鸡(鸭)肉。
11		牛肋条肉	(1)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12	牛肉	牛腩肉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洁白, 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 肉质紧密、有弹性,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 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 牛肉(牛肉修除皮、血管、骨头、淋巴等后, 剩下的部分), 配送包装的冷鲜肉, 每包 5kg~20kg。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得采购进口牛肉。 (5)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13	蔬果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打开后, 蛋黄凸起, 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 (2) 检验合格。

14	豆腐	色块形完整、饱满、结实，质地细腻，厚薄均匀，软硬适宜，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5	千张	(1) 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m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6	豆干	(1) 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c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7	★青菜	(1) 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不抽苔开花。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8	菠菜	(1)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9	生菜	(1) 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0	★大白菜	(1) 结球紧实，叶色浅绿色，叶柄青白色，有光泽，新鲜脆嫩，球面整齐、完整，无杂物污染，叶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叶、无异味，叶球无抽薹开花。要整修干净，不过水，不带老帮和黄叶、根部，不烧心，无虫咬，大小均匀，每棵 1-2kg。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1	包菜	(1) 要求整修干净，不带黄叶、烂叶、老帮、不裂球、不抽薹、不带根，球坚实，大小均匀，球重 0.5-1.5kg。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2	韭菜	(1) 叶浅绿色至绿色，假茎白色，鲜嫩无渣，具有韭菜特有的辛味，无黄叶、烂叶、泥土。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3	芹菜		(1) 要求鲜嫩、粗细均匀, 无病斑、无虫害、不起霉、削根, 长度 20-50cm, 可以理齐扎成小把。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4	花菜		(1)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球形完整、表面湿润, 花梗乳白或淡绿, 紧凑, 外叶绿色且少, 主茎短, 断面洁白。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5	土豆		(1) 要求薯块短圆柱形, 外观新鲜、完整、硬实, 无断裂和残缺; 皮肉呈杏黄色, 表皮光滑、光亮、不萎缩, 或略微凹凸; 无泥土, 无毛根, 无伤疤, 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无芽, 不青头, 不干瘪, 没腐烂, 未受热, 未受冻, 无异味, 无杂物污染, 大小整齐, 单薯重不低于 100g。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6	无公害豆芽		(1) 胚轴洁白色, 90%以上的下胚轴长度在 8cm-12cm 范围内、根须长度在 3cm-5cm 范围内, 子叶淡黄色; 胚轴下部无干尖, 无烂根、烂茎, 无烂瓣, 无霉烂, 具有产品固有的豆香味, 无异味, 无污染; 形态完整, 无杂质, 水分充足, 新鲜细嫩。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7	莲藕		(1)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 藕节肥大水分充足, 肉洁白脆嫩, 一般为 3-4 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菱。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8	茄子		(1) 皮色鲜艳、有光泽, 果形均匀周正、果实成熟、鲜嫩、水分饱满、无发硬、无皱缩、无虫蛀和病变斑、无腐烂、无裂口和锈皮、皮薄籽少、去除根蒂。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29	青南瓜		瓜形圆正, 瓜色鲜艳, 无病虫或机械伤痕。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30	黄瓜		(1) 新鲜脆嫩, 色鲜绿, 瓜条顺直, 表面有光泽, 大小均匀 (直径不超过 4cm), 带刺 (指有刺种), 带白霜, 瓜把短, 无大肚, 无尖嘴, 无病虫, 无弯钩, 无抽头, 不带

		黄梢、不断、不脱水，无皱缩。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1	冬瓜	(1) 外皮青绿色，肉质白色、有冬瓜特有味道，不苦、不涩、无腐烂味，老嫩适中。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2	西红柿	要求粉红色番茄，果实新鲜，成熟适中，果形整齐，圆整光滑，无畸形，无裂果，无大肚脐，无病虫害，不软，无硬斑，无热斑，无蒂结，不出水，平放不见开裂，不带果柄。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3	青椒	(1) 色泽为绿色，果形为长灯笼形，外表有光泽、不蔫不皱缩，果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果柄完好；单果重 50-75g，纵径 7-10 cm，横径 3-5 cm。圆辣椒要求呈灯笼形，光亮，无虫蛀，无热斑，不烂，个头均匀，柄长不超过 2cm。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4	长豆角	(1) 新鲜、色泽为青绿色，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5	白萝卜	(1) 个头均匀、大小适宜，外观整齐光滑、粗细均一，不弯曲或略微弯曲，表面无病虫斑、无外伤、无歪斜形状，皮色美丽，肉质脆嫩，无糠心、黑心等病状，无腐烂、无异味，无杂物污染。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6	青萝卜	(1)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无糠心、黑心等病状，无腐烂、无异味，无杂物污染。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7	胡萝卜	(1) 要求果形长柱形、顺直、根尖圆钝，根茎部平齐，表皮完整光滑或略有凹凸；大小均匀，单果长 10-20 cm，粗壮，茎粗 3-4 cm；色正，橘红色或橘黄色；整修洗净，表面清洁，无杂物污染，无残次断裂，无须根，没外伤，无开裂，无糠心，没烂顶，无腐烂，没水浸，不受冻，不

			<p>萎蒿。生吃时宜脆嫩，熟食时应发绵，肉汁多而甜，心细小且深。单个重 200-300g。</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38	莴笋		<p>(1) 表面无锈色、皮薄、呈浅绿色，鲜嫩水灵，茎粗大，中下部稍粗或呈棒状，不弯曲，长度在 25 至 35 厘米，无黄叶，不抽薹，不发蒿。</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39	红薯		<p>(1)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0	洋葱		<p>(1) 外层干爽，黄色或紫红色，色泽鲜明，外表光滑，无损伤和病虫害，颈部小，无发芽变色、无变质。</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1	青蒜		<p>(1)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去除黄叶、根须。</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2	蒜苗		<p>叶色鲜绿，白色茎部挺拔饱满，株高在 35cm 以上，不黄不烂不萎蒿，毛根白色不枯萎，叶尖完整无发黄迹象。</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3	平菇		<p>菌为洁白色或浅灰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霉烂、异味。</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4	毛豆		<p>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5	干香菇		<p>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6	黑木耳		<p>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7	干银耳		<p>呈自然近圆朵形，耳片疏松，带有少许耳基耳片半透明有</p>

			<p>光泽，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体干不霉。</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8		干紫菜	<p>(1) 呈黑褐色，有光泽，无油脂，无红变、色泽基本一致光洁、干燥，厚薄均匀，无霉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49		干虾皮	<p>(1) 大小和颜色均匀，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腥香味，无其他异味。</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0		小米	<p>(1) 米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乳白色、黄色或金黄色，有光泽，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1		玉米粒	<p>(1) 金黄色均匀颗粒，无霉变色泽，具有玉米固有气味，无砂齿感，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2		小葱	<p>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约 15-30 厘米，摘除黄叶、根须。</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3		大葱	<p>(1)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 0 厘米。</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4		蒜头	<p>(1)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5		生姜	<p>(1) 无腐烂、无冻伤、无普遍焉萎，外观新鲜，具备生姜特有气味，无过多泥土。</p> <p>(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56	蔬果	苹果	<p>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p>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57	香蕉	果实丰满, 果形端正, 梳柄完整, 不缺只口, 单果均匀; 色泽自然、光亮; 皮色青黄, 果面光滑, 无病黑斑, 无虫疤, 无霉菌, 无创伤; 果肉稍硬; 果皮可剥或易剥。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58	梨子	(1)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身重结实, 味道爽甜。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59	柑类	果实大近似球形, 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 无霉烂, 无机械伤, 果面清新洁净, 大小均匀, 果实无萎蔫, 色泽自然。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0	桔类	(1) 果实小而扁, 大小均匀,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 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 果蒂完整平齐, 易剥落, 桔络少。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1	橙类	(1) 大小均匀, 皮光滑并有光泽, 手感重, 无机械损伤。难剥离, 果汁多, 味可口, 无萎蔫。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2	葡萄	(1)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 果粒面完好, 皮上无斑痕, 果珠饱满, 大小均匀, 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3	桃子	(1)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 大小均匀, 果形端正, 果面无不正常斑点, 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 无破皮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4	西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 大小均匀, 果色清新光亮, 条纹清晰, 果皮无伤痕, 无水份腐烂, 无干疤, 无虫眼, 无病斑, 果柄茸毛脱落, 脐部凹陷, 水份大, 甜度高, 切开鲜艳光泽, 无异味及黑瓢。 (2) 农药无残留, 检验合格。	

65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66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
1	调 味 品	盐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2		酱油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3		味精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4		鸡精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5		料酒	(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6		醋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7		蚝油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8		十三香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9		八角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0		干辣椒	(1) 红色或深红色，色泽均匀光亮，干燥无异物。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1		花椒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2		淀粉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3	白糖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4	冰糖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5	豆瓣酱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16	辣椒酱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

服务及其他要求:

1、基本情况：基本情况：第 1 包：用餐总人数约 3718 人；第 2 包：用餐总人数约 4869 人；第 3 包：用餐总人数约 4967 人；第 4 包：用餐总人数约 3634 人；第 5 包：用餐总人数约 3814 人；第 6 包：用餐总人数约 4688 人；第 7 包：用餐总人数约 3796 人；第 8 包：用餐总人数约 3810 人。最终以霍邱县教育局通知实际供应学校、人数为准。

2、供餐标准：猪肉约 250g/人/周，鸡（鸭）肉约 150g/人/周，牛肉约 100g/人/周，蔬果按每生每天约 300 克标准，调味品按实际需要配送。如遇物价波动大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程序调整食材搭配结构。

3、采购数量：

第 1 包：猪肉约 36251 公斤，鸡（鸭）肉约 21750 公斤，牛肉约 14500 公斤；第 2 包：猪肉约 47473 公斤，鸡（鸭）肉约 28484 公斤，牛肉约 18989 公斤；第 3 包：猪肉约 48428 公斤，鸡（鸭）肉约 29057 公斤，牛肉约 19371 公斤；第 4 包：猪肉约 35432 公斤，鸡（鸭）肉约 21259 公斤，牛肉约 14173 公斤；第 5 包：猪肉约 37187 公斤，鸡（鸭）肉约 22312 公斤，牛肉约 14875 公斤；第 6 包：猪肉约 45708 公斤，鸡（鸭）肉约 27429 公斤，牛肉约 18283 公斤；第 7 包：猪肉约 37011 公斤，鸡（鸭）肉约 22207 公斤，牛肉约 14804 公斤；第 8 包：猪肉约 37148 公斤，鸡（鸭）肉约 22289 公斤，牛肉约 14859 公斤。蔬果按每生每天约 300 克标准，调味品按实际需要配送。（结账时均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食材类别分别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据实填报生产商信息，其中①猪肉产品生产商必须为能够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定点屠宰单位，鸡鸭、牛肉产品参照猪肉产品填报；②拟投产品以预包装形式提供，且包装明确载明生产制造单位的，应据实填报；③其他一律填报投标人单位或货源单位名称。

5、供货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每日菜谱供货，品类和规格不限于上表列举的类目，不得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其他类目为由拒绝供应。

6、中标人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废改立，从其规定。

7、供货期内，如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生产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生产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生产商资格的要求。

8、标注“★”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物的数量：供应商须按照使用人提前制定的菜谱每日供货，供货品类和具体数量以菜谱要求为准，包含且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列明的类目，货品送达的同时提供详细的供应清单、进销货凭证及检疫、检验证明，供使用单位核查并考核。

2、交付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供货约 195 个日历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具体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教学要求和学校教学时间确定），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为合同范围内的学校供货，原则上每天九点前必须送达学校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中标人配送地点由采购人统一分配，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分配安排。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中标后须设置满足本项目产品的仓储能力及仓储条件，仓储点具备满足需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2、项目实施必须使用箱式货车或冷藏车运输，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各种肉制品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盛装，搬运时不得触地，不得用脚踩。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品质合格证明，主管部门对食材产品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后果的，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建立溯源制度，原材料来源必须可追溯，每次向学校送货时必须出具详细的供应清单、进销货凭证及检疫、检验证明，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学校保管，一份自行保管，如实记录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有关食品合格证明、型号、单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检疫检验等信息，且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详见各标的物“质量标准与要求”，所有食辅原料有保质期要求的，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过半，国家对肉类产品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食材验收考核明细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
送货时效	中标供应商送货迟到 10-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扣 0.1 分/次
	中标供应商送货迟到 30 分钟以上，扣 0.2 分/次
	因配送晚点影响开餐的，扣 3.0 分/次
货品质量	未提供肉类产品检验检疫、销售证章的（按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要求执行），扣 1 分/次，不予接收
	肉品出现异物、杂质扣 5 分/次（出现上述问题，应当立即调换产品。） 累积 2 次（含）以上，解除合同
	肉中有不良颗粒存在，肉质松散，指压无弹性，肉层不分明，扣 2 分/次
	畜肉表皮有毛发，不清洁扣 1 分/次
	配送注水肉类，畜肉表面有积水、浸水现象，扣 3 分/次
	禽肉类毛发未处理干净，扣 1 分/次
	禽肉有不良颗粒存在，肉呈现暗红、黄黑色等不良色泽，禽肉类指压无弹性，指压后有明显痕迹，扣 2 分/次
	叶菜类蔬菜：叶片不完整，有黄叶、花斑叶、烂叶、虫害；叶片肥厚萎蔫、皱缩、软塌，有干尖情况，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根茎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有芽眼、芽苗、虫眼等；用手弹感觉打空软，有空心、黑心；肉质软薄，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瓜果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虫眼；用手弹打感觉空软，肉质软薄，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花菜类蔬菜：花球松散，有发乌、褐变、虫咬；色泽暗淡，无脆性，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芽苗类蔬菜：芽苗软塌，芽身细小，根须多，芽身色泽暗淡，芽瓣不完整，变色，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菌类蔬菜：菌身不完整，大小不均匀，变色，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柑橘类水果：果实大小不均匀；有病虫害斑点、机械性伤痕；果实萎蔫，	

	色泽暗淡；果肉干瘪缺少汁液，有异味，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核果类水果：色泽暗淡、大小不均匀，果面有不正常斑点、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仁果类水果：表皮不完整，色泽暗淡，有软烂坑洞、虫害斑点；表面起皱，有裂口、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口感干瘪缺少汁液，有异味；大小不均匀，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瓜类水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软塌；果肉软薄；切开暗淡无光泽，筋多，有异味，扣 1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1 分
	调味品类：包装破损，有渗漏，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扣 1 分/次。
	其他不满足配送质量标准的情况，扣 1 分/次
运输要求	承装原材料的容器不清洁，扣 3 分/次
	应冷链运输而未采用冷链方式的，扣 3 分/次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补货影响开餐的，扣 5 分/次
	配送车辆不整洁，扣 1 分/次
	配送人员衣着不整洁，扣 1 分/人/次
	配送人员未佩戴本人健康证原件，扣 1 分/人/次

对中标人实行定期考核，以配送服务中的送货时效性、货品质量、运输要求等方面为考核内容。后续根据考核结果将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评定分为四个等级：A 级、B 级、C 级、D 级，按考核等级支付 80%~100%的货款，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累计考核得分	费用扣除
A 级	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	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B 级	在 90-95 分（含 90 分）	下浮 5%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C 级	在 85-90 分（含 85 分）	下浮 10%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D 级	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	下浮 20%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付款方式

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以后每三个月按照实际供应清单，结合各品目单价，计算应付价款，并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若应付金额未达到项目预付款额度，则累计入下次付款时支付超出预付款部分)。

4、品目单价的确定

食材结算单价由县教育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价格咨询公司出具的同期食材价格信息采集数据*综合折扣率 85%，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退出机制：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停止其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关责任。(1)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2) 向学校提供变质或不合格的食材，拒不退换的。(3) 合同有效期内考核扣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4) 与学校一起徇私舞弊、克斤扣两、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套取营养餐资金行为者，除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外，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5) 出现违反供货合同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货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6) 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供应无证、检验不合格、有害的食品，或供应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供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7) 供货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8) 在协议供货时间内停止供货一天以上的（不可抗力除外）。(9) 中标后不响应或未按时响应投标承诺的，包括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备仓储冷库设施、配备运输车辆、每日供应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及其他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在霍邱县乡镇中心学校食堂 2024 学年度第二批新鲜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3、验收应急方案：供应商每日供货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 1 小时内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补送到位；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学校验货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在不影响食堂伙食供应的前提下 1 小时内补送；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无法及时送货，与学校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员或学校派员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连续两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供应商。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对所供食材质量进行检测。

5、未尽事宜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执行。

6、中标人供货前，根据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其中要求提供的品类中标人若为经销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与食材生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若为该品类的生产商则无需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四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标书响应情况	
七	技术标部分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六、标书响应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供货期响应			
3	质保期响应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一)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 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与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食材结算单价由县教育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价格咨询公司出具的同期食材价格信息采集数据*综合折扣率 85%，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2、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p> <p>3、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做无效标处理。</p>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投标报价，宜填报对应标包的最高限价，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按第一包 5719680.00 元，第二包 7425000.00 元，第三包 7603200.00 元，第四包 5503680.00 元，第五包 5720760.00 元，第六包 6627060.00 元，第七包 5620320.00 元，第八包 4862880.00 元填写即可。本条仅为方便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报数值，不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款。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别：第__包（本项目不采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